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农【2021】19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第二批 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米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1 年资金预算指标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【2021】37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100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 Z155110010001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项目名称应与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

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，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监控系统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。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资金比例自动拆分。直达资金下达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二、请你区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【2019】96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【2020】9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你区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的要求，每月18日前反馈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普惠金融 第二批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